

联合国

AS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10036
S/11599
16 Januar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六日黎巴嫩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接续我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五年一月四日的两封信(S/11572 和 S/11590),我谨将一九七五年一月三日至十三日期间以色列在一系列新事件中所犯的下述侵略行为告知阁下

以色列战斗机侵入黎巴嫩领空并越过音障十七次。

以色列战舰侵入黎巴嫩领海五次。

以色列炮击黎巴嫩领土内各据点三十二次。

* 已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送了一封同样的信。

以色列部队以机关枪射过边界三次。

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领土四次。

由于这些侵略行为，三名平民受了伤，三所房屋被摧毁，二十一所房屋被损坏，以及一座桥樑被炸毁。大片耕地也普遍受到破坏。

这些未经挑拨即对黎巴嫩进行攻击的行为是以色列对安居乐业的黎巴嫩居民所施行的长期恐怖政策的一部分。这些攻击的用意是使中东局势不断恶化，以危害该地区的和平。

黎巴嫩政府要向安全理事会对于以色列一次又一次的应予谴责的侵略行为提出强烈抗议。黎巴嫩重申它以下的观点：中东问题并不能靠轰炸黎巴嫩村落和谋杀无辜平民而得到解决，必须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才能在该区建立公正的和平。

此外，黎巴嫩政府相信安全理事会负有执行过去各项决议和制止以色列不断危害和平与安全的根本责任。

我谨要求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古拉（签名）